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70号

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予以监管关注的 决定

当事人：

吴学军，时任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查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9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吴学军减持计划的公告称，吴学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1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将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吴学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 1,015,000 股，减持计划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46,500 股。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吴学军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累计减持 253,750 股公司股票、超出减持计划数量上限 7,250 股，成交均价为 46.80 元/股。

吴学军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数量实施减持，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出减持计划上限，超额减持部分也未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预披露义务，涉及违规交易数量 7,250 股、金额约 33.93 万元。

吴学军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3.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学军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